

國立成功大學
美國普渡大學-「研究國際移動力計畫」(Research Mobility Programme, RMP)

補助要點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並強化本校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教師與美國普渡大學(Purdue University)之學術研究交流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程序如下:
 - (一)申請資格:本校在學之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教師，與普渡大學間有學術合作之並預計安排至美國普渡大學(Purdue University)進行 1-2 個月短期研究。
 - (二)申請方式:於出國兩個月前，檢附申請書，並附上與普渡大學間有合作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申請(採隨到隨審方式)。
- 三、補助原則:視當年度預算經費，酌予補助額度。如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，不再受理補助之申請。
- 四、補助次數:每位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教師補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金額:
 - (一)交通費(以經濟艙來回機票為主):
 - 1.博士生:至多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 - 2.博士後研究員:至多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。
 - 3.教師: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生活費: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; 自第三週起，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 - (三)補助期間:1 個月至 2 個月，不得分段或展延
- 六、獲補助者，同一期間不得兼領國際事務處之「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」補助。
- 七、獲補助者，應依本校相關經費使用與經費核銷之規定，並於出訪結束後 1 個月內，繳交核銷應備文件及出國報告書，以供查核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